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更正出生年月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北市中戶一字第0九三三0五三二七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隨其父○○○全戶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提憑上海市身分證申請由上海市遷入本市中山區中順里十六鄰○○○路○○段○○巷○○號初設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為「民國二十二年○○月○○日」，嗣於四十年八月三十日隨其兄○○○前往美國，並辦竣戶籍登記。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委託○○律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為「二十三年○○月○○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中戶一字第0九三三0四0一六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詢訴願人之出入境紀錄，經該局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境信伶字第0九三一00二八八七0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檢附○○○○出入境紀錄……（出入境紀錄）○○○○，出生日期：二十三年○○月○○日……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核發出入境證，其出入境日期無資料可查。」
- 二、原處分機關認上述查復資料與訴願人似非同一人，復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北市中戶一字第0九三三0四七一二00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訴願人之出入境紀錄，經該局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境信伶字第0九三一0一四六四八0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檢附○○○○出入境紀錄……臺灣省入境申請書上（四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出生年月日：二十三年○○月○○日……臺灣省入境申請書上（四十九年○○月○○日）○○○○，出生年月日：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北市中戶一字第0九三三0五三

二七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委託〇〇律師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為『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經查臺端隨父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憑上海市身分證常字 XXXXXX 號由上海市遷入本轄中順里〇〇鄰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初設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為『民國二十二年〇〇月〇〇日』，四十年八月三十日隨兄〇〇〇他往美國，案經本所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境信伶字第〇九三一〇〇二八八七〇號函查復：『〇〇〇〇（二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生）出入境紀錄僅載有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核發出入境證，其出入境日期無資料可查。』復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以北市中戶一字第〇九三三〇四七一二〇〇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請其提供臺端檔存資料，該局函復：臺端四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及四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入境申請書上分別記載出生年月日為『二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及『二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四十九年〇〇月〇〇日入境保證書記載出生年月日為『二十二年〇〇月〇〇日』其出生年月日均不一致；惟臺端申稱：母生下二哥〇〇〇後僅二月零二十四日又生下臺端，居住美國已五十餘年，由求學至取得綠卡至入籍美國公民、護照記載出生年月日均為『二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與之相符。三、經核臺端所提美國護照乃為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核發，與『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五點』之規定不符，另依內政部八十二年十月二日臺內戶字第八二〇四七一五號函規定略以：『……出生年月日……相差不到一個月，……，應請申請人提憑確切證明文件，依【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及其有關規定核處。』本案仍請臺端依『戶籍更正登記要點』及前揭函釋之規定，補提足資證明文件再行申辦。……」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補充理由及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四十五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一點規定：「為辦理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更正登記，特訂定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

，因作業錯誤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第四點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海、空軍、聯勤、軍管區（含前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法院確定判決書、裁定書、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五點規定：「提出第四點各款之證明文件更正出生年月日者，除第一款及第六款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第八點規定：「依本要點所為之更正登記，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

內政部八十二年十月二日臺內戶字第八二〇四七一五號函釋：「主旨：○○○女士……與其姊○○○出生年月日……相差不到一個月……應請申請人提憑確切證明文件，依『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及其有關規定核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先母○○○絕無可能於二十一年○○月○○日生下訴願人之二哥○○○後，相隔僅二個月又二十四日，又生下訴願人之理，此屬顯然錯誤。又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境保證書等所載出生日期不一致乃人為之事，均難免錯誤，既然錯誤應以訴願人之美國護照即「二十三年○○月○○日」為依據，而予更正。
- （二）訴願人初設戶籍登記，係以初設戶籍申請書中所載之上海身分證為據，惟訴願人二哥○○○身分證編號 xxxxxx 在訴願人身分證 xxxxxx 之後，又訴願人先母○○○之身分證編號為 xxxxxx，大哥○○○為 xxxxxx，二人相差二十年，但先母之身分證編號竟在訴願人大哥之後五號，原始資料之真實性令人質疑。請准更正訴願人出生年月日為「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按前揭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五點規定：「提出第四點各款之證明文件

更正出生年月日者，除第一款及第六款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復按內政部八十二年十月二日臺內戶字第八二〇四七一五號函釋：「主旨：○○○女士……與其姊○○○出生年月日……相差不到一個月……應請申請人提憑確切證明文件，依『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及其有關規定核處。」卷查本件訴願人之父○○○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提憑上海市身分證，申請由上海市遷入本市中山區中順里十六鄰○○○路○○段○○巷○○號初設戶籍，戶籍登記申請書所載出生年月日為「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此有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尚無因原處分機關作業錯誤致登記錯誤或脫漏應為更正登記之情形。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絕無可能於二十一年十月八日生下訴願人之二哥○○○後，相隔僅二個月又二十四日，又生下訴願人之理，此屬顯然錯誤，應以訴願人之美國護照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為依據，而予更正乙節。按前揭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及內政部八十二年十月二日臺內戶字第八二〇四七一五號函釋意旨，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規定之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而更正出生年月日者，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查本件訴願人提具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美國政府核發之美國護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出生年月日，然其護照之發照日期較訴願人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且無法檢具其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與前揭戶籍更正登記要點規定顯有不符。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更正出生年月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